

汕头市潮南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关于实施首批 12 件“一件事”主题服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省、市开展“一件事”主题式服务的部署要求，最大程度方便企业群众办事，提高企业群众满意度。结合我区实际，拟从 2 月 18 日起实施首批 12 件“一件事”，有关要求如下：

一、工作目标

“一件事”主题式服务是指企业群众为了办成一件事，需要到一个以上部门办理的多个事项，经过梳理整合、流程再造后，变为申请人只需要到一个窗口，填写一套表单，提交一套材料即可一次性申请多个事项联办，办结后由一个窗口出证，完成“一件事”的审批服务。

各有关部门要以企业和群众“办成一件事”为导向，以高频民生事项和涉企事项为重点，梳理“一件事”事项清单。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要求，再造服务流程，建立部门协同、整体联动、线上线下融合新模式，实行“一份指南、一次申报、一套材料、一个流程、一口受理、一口出证”，实现“一件事一次办”。

二、首批“一件事”主题服务

本次12件“一件事”主题服务事项目录包括：开理发店、开沐足店、开美容店、开小餐饮店（50平方米以下）、开药店、开便利店、开服装店、开食品小作坊、开农药店、开游泳馆、开动物诊疗机构、房地产存量房二手转移登记。

三、具体实施

（一）窗口设置

按照“一件事一次办”的原则，由区便民服务中心政府综合服务窗口（以下统称综合窗口）工作人员统一收取申请材料。各部门明确一名联系人，负责接收相关办理材料、跟踪相关环节办理进度，确保在承诺时限内将相关材料及审批结果或证件流转至综合出件窗口。

（二）受理流程

1. 申请方式

窗口申请：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到区便民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完成窗口申请。

2. 申请事项受理

区便民服务中心收件综合窗口对按照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审核的事项标准化材料清单收取材料，对申请人的资格、申请材料等进行核验，符合要求的向申请人出具《收件回执》。不予收件的，一次性告知理由。

3. 申请事项流转

区便民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收件后，通过汕头市统一申办

受理平台、潮南区不动产统一登记管理平台，后台材料流转、全程帮办代办等方式，将相关申请材料分送相关审批部门审核。需补齐补正材料时，由各审批部门出具《一次性补正告知书》，转交综合窗口通知申请人补齐补正相关材料。

（三）审批流程

1. 办理审批事项

各审批部门，应在收到相关申请材料后决定是否受理，正式受理后承诺时限内完成审批，并在汕头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潮南区不动产统一登记管理平台或向综合窗口反馈审批意见。审批结果或证件和《材料移交确认表(统一出件)》由各审批部门送区便民服务中心综合窗口统一出件。

承诺时限自部门正式受理后开始计时，确需启动公示、公证、现场勘查等特殊程序的，特殊程序时间须按法律法规设定，不计入承诺时限。

2. 送达

申请人选择到窗口取件的，区便民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应在收齐审批结果或证件起 0.5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领件。

申请人选择邮寄送达的，区便民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在收齐办理结果或证件起 0.5 个工作日内交付邮寄。

（四）材料目录

加强部门协作，简化申请材料。严格把握不重不漏原则，不随意扩大申请材料的范围和种类，对现有申请材料进行梳理和精简，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要求的证明、审核、批准、

核准、盖章等手续和材料，不要求当事人提供，不作为前置条件，详见《一件事主题服务（首批 12 件）办理流程图及材料清单》（附件 1）。同时，各单位要确保材料清单及时在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更新，确保材料清单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对群众公开。

请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一件事主题服务（首批 12 件）办理流程图及材料清单

潮南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1年2月10日

